

证券代码：873198

证券简称：华冠电容

主办券商：爱建证券

珠海华冠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23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潘登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珠海华冠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0,0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2 人，监事杨华荣因工作原因缺席；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珠海华冠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2）及《珠海华冠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报告期，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规及规定，规范运作，科学决策，恪尽职守，认真履行职责，领导公司稳健经营和发展，维护公司和股东的权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报告期，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重大决策程序及管理人员履行职责合法合规情况进行全面监督，切实维护公司利益，保障股东权益，积极推进公司规范治理。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无保留意见或字段的 2024 年度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流动性较好，财务稳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经营计划，编制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

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珠海华冠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七）审议通过《关于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珠海华冠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八）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银行珠海分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业务需要，公司继续向中国银行银行珠海分行申请金额不超 4000 万元敞口的信用授信额度。授信主要用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等业务，期限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九）审议通过《关于向中信银行珠海分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业务需要，公司继续向中信银行银行珠海分行申请 5000 万元授信额度，其中信用授信敞口 3000 万元。授信主要用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等业务。期限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珠海华冠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与珠海华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服务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珠海华冠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珠海华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服务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公告编号：2025-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华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珠海华冠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公告编号：2025-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珠海）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刘亚晶、余家燕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珠海华冠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珠海华冠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